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辛军	是	7,800,000	16.06	4.59	2023年7月25日	2024年8月27日	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—	7,80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辛军	48,563,542	28.59	21,112,000	43.47	12.43	0	0	0	0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	1,371,660	0.81	0	0	0	0	0	0	0
合计	49,935,202	29.40	21,112,000	42.28	12.43	0	0	0	0

注：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防范风险。

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辛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股东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